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股本重組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此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二零零八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九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結束並行買賣(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刊發之公佈
「削減法定股本」	指	藉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對外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重組」	指	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削減股份」	指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抵銷累計虧損」	指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將每一百(10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公佈，建議股本重組涉及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抵銷累計虧損。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相關交易安排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其條款載列如下)，以供股東批准：

- (a) 削減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因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6,749,900港元(由6,674,990,000股股份組成)將被削減66,082,401港元至667,499港元(由6,674,99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削減股份組成)；

- (b) 削減法定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亦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 (c) 股份合併—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d) 增加法定股本—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e) 抵銷累計虧損—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66,082,401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31,747,676.06港元。經過抵銷後，預計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將為65,665,275.06港元。

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且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影響。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有利。

股份合併將會減少市場上之買賣單位數目。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建議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因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市價理論上將會增加一百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股份及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分別為50港元及2,000港元。因此，每股合併股份按幣值計算之交易成本將會下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合併股份之市值將會高於合併股份面值每股面值0.01港元。董事會認為，合併股份之建議面值將會維持在每股面值0.01港元，讓本公司就日後發行新合併股份有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現時不擬發行任何新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需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法律程序及規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開始買賣。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訂立並行買賣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實施。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開放。現有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之股票僅可於臨時櫃檯進行買賣。
- (ii)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僅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現有櫃檯進行買賣。
- (iii)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並行買賣將允許於上文(i)段及(ii)段提及之兩個櫃檯進行。

董事會函件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收市後關閉。

(v)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合併股份將僅可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於原有櫃檯進行(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期間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股東可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換領股份之股票將須就所發出或註銷之每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

儘管如此，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在將股份之股票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換領新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淺藍色，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橙色，以與現有股份之股票有所區別。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倘股東擬使用該對盤服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十分期間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電話為(852)2526 7738，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現無法就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作出保證。倘股東對以上安排存疑，謹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為基準計算：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674,99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6,749,900港元
66,749,900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667,49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配額

因股份合併所產生而股東原應享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內。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悉，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提呈之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

董事會函件

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票選表決之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要求以票選表決而要求又沒有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而記錄在本公司有關之會議程序紀錄中之結果將為最後證明，毋須再為紀錄中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率提供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d)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e)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66,082,4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31,747,676.06港元，及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結餘；及

- (f)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或該文據上填寫之人士擬投票之票選(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